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電子郵件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23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A17000000J_1141401078D_doc9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41401078D_doc9_Attach2.odt、A17000000J_1141401078D_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230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
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23
12:44:58